

对 2007 年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案件材料所提问题的解答

2007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各参赛队向组委会提出的问题，现将组委会认为需要回答的问题归纳并回答如下：

1. 关于双方对于证据“认可”的含义是什么？

赛题已经明确：“本案中双方提交的附件和证据材料均已为双方所认可”。这里的“认可”是指双方对于对方按照仲裁庭的要求提交的有关“附件”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没异议。

2. 合作公司是何时将银星商场出租给江州百货有限公司的？租金是如何约定的？

合作公司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即接收了银星大厦及银星商场，并在同年把银星商场出租给江州百货有限公司。租金的约定见赛题。江州百货退租后该商场没有再出租，但该商场的实际控制权则在 2003 年转移到申请人手中。

3. 慕尼荷公司向陇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汇款的具体时间？

请根据赛题提供的附件和相关事实判断汇款的大致时间。

4. 申请公司登记必须要验资，但试题中没有验资，却取得了公司的登记，这是公司登记机关的瑕疵吗？

此案中合作企业在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前已经通过有关机关的验资。

5. 本案的仲裁机构是哪一家？

本案中的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6. 本案的准据法是什么？

在本案的《合作合同》中，双方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 本案于 2006 年 10 月提请仲裁，合作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如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那么是否严格按照法律溯及力的理论，适用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修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还是可以适用修订后的、于 200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要求处理此案。

8. 在赛题中要求“分别从仲裁案件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角度准备书面代理意见”，而理律杯日程提示中规定10月30日前提交“答辩书”，请问究竟应撰写答辩书还是书面代理意见，是否以赛题中要求为准？

请以赛题中的表述为准。

9. 口头辩论中回答评委提问的时间是否计入比赛时间？

根据以往比赛的惯例，回答评委问题的时间也记入比赛时间。但是评委（模拟仲裁庭）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回答问题一方的陈述时间。组委会无权干涉。